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0-06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
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公司)就其截至2010年9月30日三季度综合业绩刊发了公告,重点载述如下:

项 目	报告期(单位:千美元)	上年同期(单位:千美元)
	于2010年9月30日	于2009年9月30日
收益	8,398,826	5,359,143
期内溢利	107,338	95,625
权益股东应占溢利	112,255	94,148
基本每股盈利	4.92美仙	4.46美仙
全面摊薄每股盈利	4.70美仙	4.20美仙

关于冠捷科技2010年三季度业绩的详细资料请见冠捷科技于http://www.hkexnews.hk/index_c.htm中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0-02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自2010年10月29日起停牌。目前,公司正与控股股东及有关方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深入沟通、协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0-54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25日收到董事王玉芬女士、龚红培先生和祁勇耀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三位董事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辞职报告于2010年11月25日送达董事会时即已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王玉芬女士、龚红培先生和祁勇耀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00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编号:临2010-0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和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下简称"中国移动")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为落实双方在移动金融、移动电子商务领域以及客户/渠道等资源共享方面的合作内容,2010年11月25日,公司与中国移动正式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该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中国移动将在包括现场支付及远程支付在内的手机支付领域开展合作,并将联合研发和推广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功能的手机金融软件及手机支付安全解决方案,还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在客户服务和渠道资源共享等领域开展合作。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5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1月29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28日—1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28日15:00至2010年11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于2010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商业用房)的议案》

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2010年11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转让资产(商业用房)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32)。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　　话:0574-28827003　　传　真:0574-28827006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邮政编码:31515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3

2、投票简称:广博投票

3、投票时间:2010年11月29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广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10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商业用房)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6、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议案一"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议案一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一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0年11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杨　远

(三)电　　话:0574-28827003　　传　　真:0574-28827006

电子邮箱:stock@guangbo.net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商业用房)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授权委托书简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0-066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6月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编号:临2010-046),公告了本公司中标苏丹谢里克水电站项目第一标段(土建施工&金属结构制安)。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发来的《苏丹谢里克水电站项目第一标段合同协议书》,现将该项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决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本项目合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谢里克水电站项目距苏丹港700km,距首都喀土穆约650km。工程内容包括河两岸粘土芯墙土石坝、溢流坝、厂房坝段和厂房等。电站总装机容量为420MW,由6台单机容量为70MW的KAPLAN水轮发电机组组成。该项目将分为三个标段,其中第一标段为土建和金结工程,第二标段为机组设备和安装工程,第三标段为输变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本合同标的为第一标段。

项目业主为"苏丹大坝执行局",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合同条款

苏丹谢里克水电站项目第一标段合同金额711,133,454.69美元。该项目开工日以业主正式发布开工令为准,开工后1751天内完工。土建部分合同采用FIDIC 1999年第1版-用于业主设计的工程和建筑的施工合同条件,金属结构制安部分合同采用FIDIC1999年第一版EPC合同条件。

合同生效条件为雇主现场移民问题得到解决,承包商向业主提交履约保函,雇主向承包商移交施工现场。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为当地材料价格上涨。

六、备查文件

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0-043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黎友强、吴旺顺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10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德邦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现任保荐代表人黎友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调离德邦证券,德邦证券安排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接替黎友强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方面的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旺顺先生和张军女士。根据公司与德邦证券的保荐协议,保荐代表人的持续督导将于2012年12月31日结束。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5日

附张军女士简历:

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哈尔滨商业大学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拥有多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担任德邦证券公司的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主办。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0-27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年11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武玉平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其担任的航天电器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武玉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另外,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张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武玉平先生辞职后,不在航天电器及子公司工作或担任职务。

备查文件: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张旺先生简历

张旺:男,42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

2000年1月~2001年12月任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兼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财务处处长。

2001年12月~2003年1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

2003年1月~2004年10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财务处处长。

2004年10月~2005年1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财务处处长、证券事务代表。

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2005年12月~2007年2月任苏州华旃航天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08年6月至今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旺先生持有航天电器股份37500股。张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0-024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10-02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25日下午3:00在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登记股数709,790,54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002,986,332股)的35.4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709,790,542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次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0-052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8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14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2760000股的48.5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季奎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经法码律师事务所指派徐志和律师、陈榕青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01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01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经法码律师事务所徐志和、陈榕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0-053

江苏中联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接到股东许继红女士的通知,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大都会支行的2,9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股份于2010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许继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26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共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0-033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14日,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0年11月24日上午9:00,在张家港市大新镇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朱剑峰、蔡正华、余玉峰、顾桂新、王忠华、刘贤钊6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股东大会将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洪发、周继华、龚伟3人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股东大会将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逐项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剑峰,男,汉族,196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宏宝轻工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兴化宏宝五金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宏宝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宏宝家居生活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朱剑峰先生系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玉宝先生的儿子,现持有本公司5,144,964股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正华,男,汉族,1961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科计划员、副科长、助理厂长、销售处助理处长、厂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蔡正华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玉峰,男,汉族,1965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处长助理、供应处处长、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余玉峰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桂新,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江苏宏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顾桂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忠华,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宏宝集团钢管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技术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其主持开发的方波焊管获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被评为张家港市优秀技术人才和21世纪跨世纪人才重点培养对象。现任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王忠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贤钊,男,汉族,1966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首都钢铁总公司、中国化学工业部。现任本公司董事,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贤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洪发,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毕业于苏州大学财经学院,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大学教师,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主审、部门经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联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先后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财经报》、《中国注册会计师》、《上海会计》、《江苏财会》等到报刊杂志发表论文30余篇。

张洪发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周继华,男,汉族,1953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上海工具研究所科技情报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陆工具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工具分会秘书长,全国工商联五金机电商会顾问,《工具动态》杂志主编,中国工具资源网CEO。

周继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龚伟,男,汉族,1981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江苏省红豆集团远东有限公司法律办助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

龚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0-034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0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 ,会期半天

2、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0年12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朱剑峰、蔡正华、余玉峰、顾桂新、王忠华、刘贤钊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6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2、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张洪发、周继华、龚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独立董事总人数(3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3、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代表监事。袁海平、顾少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候选人,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2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0年12月9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人民路128号

邮政编码:215636

电话:0512—58713681、58765059

传真:0512—58761055

联系人:顾桂新、徐晓燕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随即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	投票权数
朱剑峰	
蔡正华	
余玉峰	
顾桂新	
王忠华	
刘贤钊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	投票权数
张洪发	
周继华	
龚伟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投票权数
袁海平	
顾少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对第1项议案,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6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2、对第2项议案,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独立董事总人数(3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3、对第3项议案,系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待选股东代表监事总人数(2人)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 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0-035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上午在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谷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袁海平和顾少平2人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2名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股东大会将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逐项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海平,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江苏宏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任江苏宏宝锻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海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少平,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武装部干事。现任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武装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顾少平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员工,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